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永旺

紀錄：林榮通

四、列席指導：高校長俊雄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資料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學生代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校務評鑑相關指標之規定辦理。

二、規劃小組決議：

1. 通過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2. 請學務處依修正辦法所列學生代表推選規定，先行推選學生代表 3 人列席本（9）月 20 日（星期二）召開之本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法規全文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科所

案由：運科所擬申請博士班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說明。

- 1、擬申請博士班目的：

- (1) 本校教學單位架構已趨於穩定，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發展依整體考量應設立博士班，俾利大學部至研究所之教學及研究規劃更為連貫及完善。
- (2) 師大設有體育系博士班，北體設有體研所博士班，國內目前尚無運動科學或運動與健康領域之博士班。
- (3) 目前學院無編制的教師員額，若以學院申請博士班，教師著作質量可能較低(五年每人平均需五篇以上)，所以以本所申請博士班為主，未來招生及課程仍以整個學院為考量。

2、本所已符合申請之條件：

- (1) 本校研究所及本所生師比符合申請規定。
- (2) 本所師資6人符合申請規定。
- (3) 本所專任教師著作數量符合申請規定。

二、規劃小組決議：1. 照案通過。

2. 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

中程發展計畫中全校建築無障礙空間的改善，請學務處將訪視記錄提供給總務處，請總務處改善。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校長指導：(略)

十二、散會：10時30分

秘書組業務報告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99 學年度執行概況檢核案。

說明：一、本校現期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係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止，其中 99 學年度已執行完畢，宜請各單位就所提規劃方案進行檢核，以作為次 1 學年度之參考策略，(檢核表設計詳如附件一：以人事室檢核表為例)。

二、規劃小組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各單位依表列格式自行檢核，並請於本(9)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資料提交秘書室(校務發展委員會秘書組)彙整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依據檢核結果及後續執行規劃之修正版乙案。

說明：一、請本計畫第 1 學年度之執行情形檢核畢後，後 3 學年度之規劃內涵亦宜加以檢核及修正。

二、規劃小組決議：請本計畫之原撰擬單位(100年4月版)再行檢視後 3 學年度之規劃內涵，並請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二)前將修正建議提出於下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審議。

三、本校校務發展方向宜選定重點發展特色之學術領域。

說明：一、學校選定重點發展特色之學術領域有助學校研究能量之提升，宜儘速規劃推動之。

二、規劃小組決議：1. 請各學院就其院系所之學術研究發展現況進行情勢分析(SWOT)，並提出各院之重點發展特色之學術領域交研發處彙整。

2. 各學院宜就其院系所之學術研究優勢領域加以強化成為學術研究典範，以提升本校聲譽。
3. 請研發處於 11 月 10 日前完成各學院重點發展特色學術領域審查機制之法規研議，並提出於 11 月 22 日之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四、本校各級會議時間集中排定案。

說明：一、本校各級會議頻率高，出席人員往往同時接獲多項會議通知，甚或與上課時間衝突，宜重新商議，以求妥適。

二、規劃小組決議：

1. 全校性（含跨處室、跨系所）之會議，以排定於每星期一下午（含中午）及星期二全天為原則。
2. 星期一下午以召開相關會議之會前會為原則。
3. 各處室系所之內部會議儘量安排於其他時間召開。
4. 無論全校性會議或處室系所內部會議，均請上本校首頁之「校園活動行事曆」項下登錄，以便查考。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本校校區如何進行區域劃分，以利校區使用特性規劃及學校建築容積率增加乙案。

說明：一、相關規劃案詳如附件。

二、規劃小決議：請總務處提校園整體規劃小組研議後，於11月10日前提出於11月22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二、本校之環校道路闢建案。

說明：一、相關規劃案詳如附件。

二、規劃小組決議：請總務處提校園整體規劃小組研議後，於11月10日前提出於11月22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三、本校體育館外側及相關校區停車管理外包事宜案。

說明：一、相關規劃案詳如附件。

二、規劃小組決議：請總務處提校園整體規劃小組研議後，於11月10日前提出於11月22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四、本校綠色校園及菓化園區案。

說明：一、本校校園於綠化過程中，可考慮植栽存活率高、易於管理栽種、產季錯開之菓樹數種或玉蘭花、含笑花等香花數種，以於綠色校園中增加校園之可親近性。

二、規劃小組決議：請總務處提校園整體規劃小組研議後，於11月10日前提出於11月22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